#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 (一) 保留意见的内容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108, 327 万元,较上年 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13,050 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12,900 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13 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7,964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列报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和是否存在减值。



2、2017 年度,公司涉及海外设备销售业务,约定贸易方式为FOB(船上交货价),客户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公司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即由公司转移至客户。本年度形成设备销售收入的客户为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确认设备销售收入43,396万元,销售成本18,323万元。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结算回款严重逾期,我们未能获取业主履约能力改善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经济利益能否可靠流入贵公司。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亿元,发生流动性困难。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银行债务及融资租赁债务出现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 69,753 万元被质押给债权人。此外,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困难,部分工程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雾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神雾节能在附注二、(二)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以下

## 方面采取措施:

## 1、应收账款回收

做好应收账款定期对账工作,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对于今后新签 合同增强对业主资信、项目条件、履约能力等因素的调查、分析、评价,减少风险;合同执行中随时关注业主付款延迟、履约能力的变化 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2、推动项目复工

随着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工作进一步落实,市场环境将朝着更为有利的方向转变,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问题将得以缓解。今年各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后,公司将继续推进在建总承包项目进度,经营性现金流预计会得到逐步改善。

## 3、加强风险控制

充分发挥审计机构职能,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保障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认为公司通过上述经营举措可以改善经营状况,预计在三季度公司的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